

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25日，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怡红路36号厂房2楼北侧，主要内容是建设1间氙气发光管安装车间及配套缓冲间、更衣室等，并在该安装车间内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氙的氙气发光管作为发光元件安装至发光手表/指南针内用于夜视发光功能，该工作场所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3-HJSHP004），报告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建设1间氙气发光管安装车间及配套缓冲间、更衣室等，并在该安装车间内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氙的氙气发光管作为发光元件安装至发光手表/指南针内用于夜视发光功能，该工作场所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报告于2024年3月28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24]59号，并于2024年7月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5126]，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和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3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建设相应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二) 建设单位均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辐射屏蔽、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充分考虑周围场所的人员辐射安全，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需求，环评规划的位于项目东北侧的空地现已建成厂房，暂未投入使用，其余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变动情况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较，不属于重大变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开展氙气管安装生产时，本项目环境测点 γ 辐射剂量率和 β 表面污染检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和审批确定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批复文号:粤环审[2024]5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邓志 黄林贵 邓志 邓飞 邓志 邓志 邓志 邓志

东莞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5 日